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海南省技师学院两校区通勤车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5-32-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技师学院两校区通勤车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 JY 2025-32-2

项目名称: 海南省技师学院两校区通勤车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每班次车辆租金为300元/次, 54万元/年(按实际出车次数结算)

最高限价: 54万元/年(按实际出车次数结算)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3年,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提供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提供声明)。
10. 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方式：网上获取

平台服务费：35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登录海南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查询、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招标采购平台的要求办理注册、资料核验及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已办理过海南蓝色CA锁的供应商，无需再次办理CA锁，账号注册完成后，登录平台内并进行CA锁绑定激活。

技术咨询：4009280095-5；

2. 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教程：

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video_guide.html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项目，需投标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开启前供应商应登录海南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https://hnsygszh.etrading.cn/>) 上传 PDF 格式响应文件正本文件。 (适用于网络递交)

2、交保证金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46001002537052500288

财务联系电话: 0898-66737260

3、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为了方便开标、评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和规格响应多备一份(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响应时递交 U 盘拷贝的 PDF 格式正本的响应文件。)

5、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分别提交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 2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 并注明项目编号, 之前账款不做抵扣。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hainjy.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海南省技师学院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大园路 77 号

联系方式: 0898-65906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 2-8 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秦先生

电话: 0898-6677929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4 万元/年（按实际出车次数结算）： 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超过视为无效响应。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3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组织（ ） 不组织（√）
4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有（ ） 无（√）
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叁</u> 份 响应时递交 U 盘拷贝的 PDF 格式正本的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 PDF 格式并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响应文件时请双面打印
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教育服务。
11	备注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 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需求:

为满足学院师生两校区日常通勤和活动交流需要,学院从 2022 年 3 月-至今,通过招投标方式遴选社会车辆租赁机构,为学院提供两校区通勤车服务,整体运行效果良好。因原《两校区通勤车社会化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服务期限为三年,即 2025 年 3 月 29 日到期。现根据实际,提出学院下一周期《两校区通勤车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一、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在合同履行期间,社会车辆租赁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要求提供服务。

二、项目服务经费预算

(一)项目三年服务经费测算

按照学院每学期教职工上下班需要接送出车班次方式计算车辆租金,即府城校区→老城校区或老城校区→府城校区为一个班次。经三方询价,每班次车辆租金为 300 元/次。经统计,2024 年发车班次 1724 次,取整 1800 次作为测算依据,每年服务经费 1800 次*300 元/次=54.0 万元,三年服务经费 54.0 万元/年*3 年=162 万元。寒暑假、节假日或学院临时任务需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发车,服务经费以实际支出为准。

(二)社会车辆租赁机构指派专用车辆(核载 45-49 座)满足学院师生通勤需求。

(三)学院将按季度实际租车班次向社会车辆租赁机构支付租金。

三、车辆运行方案

(一)学院正常学期授课期间日程用车,社会车辆租赁机构在府城校区和老城校区之间接送师生,要求当班驾驶员每班次提前 20 分钟到达预定接送地点,调节好车内的温度,耐心等待教职工上车往返两校区。

(二)社会车辆租赁机构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交通事故赔偿及安全、法律责任,全部由自身承担,与学院无关。

(三) 社会车辆租赁机构必须保证服务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其它设施、设备、牌证（包括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年检牌、购置税证等）齐全，行驶手续齐全。

(四) 服务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社会车辆租赁机构需及时调动其他车辆运行，以确保学院用车需求。由于社会车辆租赁机构原因导致车辆晚点或未发车，影响学院正常教学活动开展，学院有权进行索赔。

(五) 社会车辆租赁机构保证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向外泄露学院师生信息。

(六) 社会车辆租赁机构要保证服务车辆专车专用，并且为车辆指派固定的驾驶员。特殊情况除外。

(七) 社会车辆租赁机构加强司机人员管理，开展安全培训及安全疏散演练。

(八) 社会车辆租赁机构须为车辆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须为车辆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为车辆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九) 社会车辆租赁机构负责车辆的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燃料、安全技术检验、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十) 社会车辆租赁机构驾驶员职责和要求

1. 每车配备 1 名驾驶员，工资福利均由社会车辆租赁机构负责，不计入租金内。

2. 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营运大巴车驾驶资格证、符合车型的驾驶执照和每年体检合格证明。车辆驾驶员须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年龄不超过 50 岁，驾龄在 5 年以上，安全驾驶里程达百万公里以上，驾驶技术过硬，责任心强，服务热情。

3. 车辆的行车安全和技术操作由社会车辆租赁机构及驾驶员负责，学院有权实施监督。

4. 驾驶员相关操作服务，必须服从学院及跟车老师的现场指挥管理。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期间，驾驶员不得违反有关交通法规，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车上乘客安全。

5. 驾驶员有义务协助学院督促、检查车上是否有人员和物品遗留，确认所有乘车人员全部下车。

6. 车辆需要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接送点，做出发前的车辆检查及准备工作，视情况提前开启空调，等待出发。

7. 驾驶员出车完毕，车辆需在学院临时停靠等待的，必须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地点。

8. 学院师生如发现驾驶员精神状况不佳，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经过社会车辆租赁机构确认后，必须及时另派驾驶员。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无论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如企业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2 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

2.4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5.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5.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2.5.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1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参与竞争性磋商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2 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1.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的质疑

1、凡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财政部第 94 号令进行答复。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 事实依据；
-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商务标书

(1) 相关资料

- A、营业执照；
- B、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 C、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或制造商授权证书（按要求提供）；
- D、法定代表人授权；
- E、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

(2) 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报价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报价表相统一）。

2、技术标书

- (1)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 (2)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能否提供及时可靠的维修服务）；
- (3) 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三)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支付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八折收取。

3、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退还保证金申请函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所有“正本”“副本”响应文件资料按以上所列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口处有供应商公章。封面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请勿启封”字样。

（3）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单位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服务磋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服务磋商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服务磋商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服务磋商进行综合评分。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通书授予合同

（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成交方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价格的合理性、方案的先进性、服务的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磋商和二次报价环节，第二次报价后或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除价格评审外，其他评审扣分的，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扣分分值、扣分理由和依据。除客观评审项外，针对同一供应商的同一评审项，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偏离幅度不得超过该评审项平均分值的 30%，否则，该项评审意见无效。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技师学院两校区通勤车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5-32-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 商 1	供 应商 2	供 应商 3	供应 商 4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3	响应保证金	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天				
5	服务期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6	其它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 论				
备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分细则表

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资质业绩部分 (6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1.投标人(或其所属公司)近三年承接同类或类似本项目运输保障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相关证明。
	项目配套场地	5分	投标人(或其所属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海口市市区)有固定的经营及办公场地,包括自有停车场、维修厂和站场的,得5分,属于租用性质的,得3分。 证明材料: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车辆配备	12分	投标人(或其所属公司)具有符合接收车辆,≥10辆得12分; 投标人(或其所属公司)具有符合接收车辆,≥8辆得8分; 投标人(或其所属公司)具有符合接收车辆,≥6辆得6分; 投标人(或其所属公司)具有符合接收车辆,≥4辆得4分; 投标人(或其所属公司)具有符合接收车辆,≥2辆得2分; 证明材料:应提车辆所属投标人(或其所属公司)的购车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1.投标人(或所属公司)所属上级公司为全国道路运输一级企业的,得10分;二级企业的,得6分; 2.投标人(或所属公司)具有完整的道路运输服务标准化规章制度的,得5分; 3.投标人(或所属公司)近三年获得市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年度相应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安全管理资质	15分	1.投标人(或所属公司)设有独立的安全管理委员会或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相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省级安全专家职称的,得3分; 2.投标人(或所属公司)具有自主后台管理系统,车辆GPS信息化动态智能管理平台的得5分; 3.投标人(或所属公司)具有安全标准化二级及以上,得2分。 4.有安全标准化管理系统,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保障方案 (20分)	运营方案	8分	针对运营方案中的项目运营实施方案、运调管理方案、车辆管理方案及驾驶员管理方案等方面,对计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分:每满足一项实施且可行性高的得2分,满分为8分,缺少一项扣2分,表述不完整,实施可行性不高,每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	5分	针对安全管理中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方面,对计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分:每满足一项实施且可行性高的得2.5分,满分为5分,缺少一项扣2.5分,表述不完整,实施可行性不高,每项扣1.25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	4分	针对质量管理中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培训制度、项目实施服务质量保障

	管理		措施方案等方面，对计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分：每满足一项实施且可行性高的得 2 分，满分为 4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实施可行性不高，每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3 分	针对应急预案中的项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车辆途中抛锚应急预案、临时应急用车调派预案方案等方面，对计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分：每满足一项实施且可行性高的得 1 分，满分为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表述不完整，实施可行性不高，每项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 (20 分)	投标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每项投标报价最低为该项目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公式计算：单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分。最后总得分等于各单项总分值除以单项数目。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采 购 合 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在合同履行期间，车辆服务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要求提供服务。

第二条 校车租金

（一）校车租金。甲方按照乙方每学期教职工上下班需要以接送出车班次方式计算校车租金（接送是指甲方将府城校区到老城校区为指定线路往返；日接送是指正常学期授课期间每周一至周四，每日发班次 8 次，每周五发班次 6 次，每周日发班次 3 次；寒暑假及节假日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发车。

（二）专用车辆。甲方指派专用车辆（核载 45-49 座）满足乙方教职工上下班需求。乙方日常需求以外需求计费标准另行商定。

（三）乙方同意按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前，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四) 乙方将相应租车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三条 车辆运行方案

1、乙方正常学期授课期间日程用车，甲方在府城校区和老城校区之间接送乙方教职工，要求当班驾驶员每班次提前 20 分钟到达预定接送地点，调节好车内的温度，耐心等待教职工上车往返两校区校。

2、其他日程以外用车，具体接送路线在执行任务前两天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甲乙双方共同优化线路配置，车辆租金另行商议。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交通事故赔偿及安全、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在没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运行方案安排车辆，准时准点到达乙方指定地点接送教职工。

3、甲方保证对租赁车辆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4、甲方保证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乘车刷卡系统为校车标配，其它设施、设备、牌证（包括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年检牌、购置税证等）齐全。

5、甲方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需即时调动其他车辆运行，以确保乙方教职工上下班时间。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点或未发车，影响乙方正常教学活动开展，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6、甲方保证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向外泄露乙方教职工信息。

7、甲方保证接送乙方教职工车辆专车专用，并且为车辆指派固定的驾驶员。特殊情况除外。

8、甲方加强司机人员管理，开展安全培训及安全疏散演练。

9、甲方须为车辆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甲方须为校车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为车辆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10、甲方负责车辆的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燃料、安全技术检验、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指定适当位置给甲方车辆临时停车和方便停车。

2、乙方由于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接送时段和班次，必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之后，方能调动车辆，具体租赁价格按照路程另行协商。

3、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从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乙方乘车人员必须安全文明乘车，按指定线路停靠点上下车。

（三）驾驶员职责和要求

1、甲方每车配备1名驾驶员，工资福利均由甲方负责，不计入租金内。

2、甲方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营运大巴车驾驶资格证和符合车型的驾驶执照。车辆驾驶员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年龄不超过50岁，驾龄在5年以上，安全驾驶里程达百万公里以上，驾驶技术过硬，责任心强，服务热情。

3、甲方车辆的行车安全和技术操作由甲方及驾驶员负责，乙方有权实施监督。

4、甲方驾驶员相关操作服务，必须服从乙方及跟车老师的现场指挥管理。

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期间，驾驶员不得违反有关交通法规。

5、甲方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督促、检查车上是否有人员和物品遗留，确认所有乘车人员全部下车。

6、甲方校车需要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接送点，做出发前的车辆检查及准备工作，视情况提前开启空调，车上待派。

7、甲方驾驶员出车完毕，车辆需在学校临时停靠等待的，必须将校车停放至指定地点。

8、乙方发现甲方驾驶员精神状况不佳，可能影响行车安全，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经过确认后，甲方必须及时另派驾驶员。

9、甲方驾驶员不得在载有教职工时给车辆加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果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条约定或《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任何一条规定的，均可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 1 次违约情形，乙方有权扣除该车辆当天费用，除此之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二）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中上月已履行部分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三次以上公函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

3、由于甲方过错导致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

（三）对于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乙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租金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四)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上月已履行部分 30%的违约金。

(五) 甲方车辆由于执行非乙方的其他社会任务所产生的一切交通安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 在甲方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租用甲方以外的车辆执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班次的用车，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当天班次的车辆租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 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递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天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二) 甲乙双方还应各自指定紧急联系人，在发生校车事故时确保及时联络。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八条 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为保密协议，未经双方方许可，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款内容。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海南省技师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主要条款为本次招标参考条款，最终有效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版本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JY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

响应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HNJY2025- - ），正式授权下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单项总价	服务期
			1800	班次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 ; 否 ()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

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 1、设备用人民币报价。

2、第 6 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响应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 8 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5、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 3

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响应供应商不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采购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无偏离, 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 注：1、采购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2、响应内容按所投要求填写。不接受有选择性的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 4

服务计划

（自拟）

附件 5

履约保函格式（成交后根据合同约定提供）

履约保函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政府分散采购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履行保证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保证本行、其继承和受让人无条件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元，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2%。并以此约定如下：

1、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以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实，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何反对，本行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证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3、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字、盖章：

日 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3、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 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6.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 6.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6.9 供应商保证金支付证明
- 6.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3、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7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备注
1				
2				
...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2、退还保证金申请函格式（单独密封于一信封，不需放入“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注明大小写）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 称			
	收款单位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联 系 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